附件1

**“寻美大自然，陶冶身心”研学活动招标内容**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本活动课程主题为“寻美大自然，陶冶身心”，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 交通：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州市教育局指定的旅游客运企业中租用车辆，出发地点和返程终点均为我校指定地点。全程空调大巴，55座以上，车况良好，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材料；为确保安全，司机需5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没有交通违章记录，心理素质好。要有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
2. 门票：所列景点所有门票，按学生票处理。
3. 用餐：按30元/人，旅行社负责安排。
4. 导游：每班安排全陪一名，全程服务，持证上岗。基于课程要求，导游需接受过相关教育，对游览地的文化有深刻了解，活动安排与讲解需侧重突出本课程主题。行程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影视作品及导游的讲解须思想健康，积极向上。
5. 医护：每团安排随队医生一名，持证上岗。
6. 保险：师生旅行社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
7. 课程安排要求：
8. 根据景点特点，设计研学课程方案，并将方案写入投标文件中。
9. 中标公司需要制作微课程介绍各参观地学习内容，对学生进行培训，指导学生做好课程规划和实施。
10. 根据学校要求制作发放每生一册的研学手册。
11. 其他：全程不安排任何购物点及自费项目。对学生不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符合以下资质、信誉度旅行社具备投标资格：旅行社要达到4A级及以上等级、4星及以上诚信度，有固定经营场所、专门操作研学旅行的部门以及专职的研学旅行导游队伍；旅行社应具备100万元及以上的注册资金和30人及以上的员工队伍，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投保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60万元/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26万元/人。

　　请参加投标的旅行社投标时携带旅行社资质证明及具体经办人的单位授权书。

　　二、开标与评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初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资格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初步认定投标的有效性。

2.本项目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原则上考虑报价合理、行程安排合理、同类项目业绩好、企业信誉好的中标，对于低于成本价和明显高于市场价的都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对投标书中不明确的问题可以向投标单位（经办人）进行询标，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记录，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以后签订合同的依据。评标小组在认真分析投标文书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以表决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三、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与学校进行商谈并签署合同。合同签订后可预付40%款项，研学活动安全结束且双方对本次活动无异议后付清全部款项。

　　四、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履行义务，若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的要求执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五、备注

　　1.旅行社在设计研学课程时，应做好学生对自然、文化的深度体验项目安排，提升线路的品位，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设计路线，做好课程计划，并合理报价。

　　2.标书中应含有：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等级、诚信度证明材料、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旅行社税务登记证、保险、授权书、汽车公司营业执照、汽车公司经营许可证、车辆及驾驶员年检证等。

　　3.此次招标事宜广州市黄埔区天健学校2023年研学游活动领导小组有最终解释权。